

**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就补选彭汛先生、王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补选彭汛先生、王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王玉春

---

徐文英

---

张明

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五 日